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 185 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区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9 m²，总建筑面积 12869.69 m²，地上 5 层，无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交通实训室，包括智能船舶实训中心、智慧港口实训中心，智能制造实训中心、航海雷达实训中心等。

2、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4、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招标范围：

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土建与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管网工程等内容，具体详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物料表、品牌表及清单编制过程中图纸疑问的设计回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 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装配式砼建筑工程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

6、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

取方法的公告》、通建价[2019]20号文件；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9、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第16号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0、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材料价格按2025年6月份南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缺项部分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

11、《江苏航运技术职业学院智能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编号：SZGK2024KC0141）；

12、拟定的招标文件；

1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现行预结算文件；

1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暂列金额：无。

六、甲供材及暂估价材料：无。

七、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八、创优及星级文明工地要求：争创“南通市一星级市级标化工地”、争创南通市“紫琅杯”优质工程奖。

九、清单说明事项：

1、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有：雷达桅杆设备。

2、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3、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费用，相关条例及处罚规定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等是否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其自身施工条件，考虑自备电源发电、场地硬化、施工便道填筑、临时占地处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临时占地处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等）增加投入的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概不调整。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进行投标，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机械停滞、多次进退场、裸土覆盖、停工期间现场管理等，自行考虑相关措施，所有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6、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招标人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若政府出台新文件的执行相关新文件内容。

7、施工水电费用计算和结算：招标人提供现场水电的接入点，临时水接入点位于学校北大门东侧 100 米处，临时电接驳点位于场地东侧变电所，距离红线约 10 米，具体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和临时停水、停电；水电(申报)挂表计量，按施工用水电市场价结算，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具体以建设单位现行规定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的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要求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供电水负荷不足，采取自取（发）水电等保障措施，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

8、临时排污、排水需按照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接入校方指定点，排污点位于轨道交通楼西侧，场地东侧。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排污、排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确定具体驳接排污方案，临时排污的相关手续办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0、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等协调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11、施工现场需满足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单位现行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智慧工地、建筑工地差别化管理等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和工地差别化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

1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学校管理制度及地理位置，所需人员、机械、材料的超常规运费等增加费用，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机械正常运转的措施费用，含场地硬化(回填道渣、钢板等)措施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3、施工期间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给排水管、消防、强弱电、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4、投标人在进行场地平面布置时需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施工排水沟、沉砂池、冲洗平台等水土保持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5、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单位（不含教学设备购置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数按专业承包工程的结算价格（不含设备费）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2%。教学设备进场安装的相关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且不可向教学设备供应商收取相关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管理、配合费用）包含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6、本工程砌筑、楼地面、抹灰砂浆等所需一切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严禁使用散装及袋装水泥现场搅拌。

17、本工程砼按预拌砼考虑，现场采用泵送还是非泵送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砼泵送高度增加的费用在报价时考虑。投标人自行考虑外加剂的使用，满足设计规范及现场使用需求，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8、投标人按施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考虑盘扣式脚手架或支撑的选型、搭设密度、支撑方式、安全网等安全施工措施，由此引起的增减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9、本工程(含暂估价工程及平行发包工程)涉及安装各类管道的预留孔洞、穿墙、穿板、打洞、开槽、穿梁、绕梁、套管、开孔、封堵、修补等一系列相关内容，应由土建及安装专业综合协调实施，投标人按规范、图纸要求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均需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20、安装各系统调试子目，结算时需提供相应系统调试报告，若无法提供，则系统调试费用不予结算。

21、本项目除北侧硬化道路（后期作为永久道路），可作为施工通道外，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具体情况以现场为准，投标人勘查现场后需自行考虑临设搭设问题及清表

工作，原场地苗木清除、原有苗木移植并保护，结算时不调整相关措施费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因施工原因影响到的红线外原地形、地貌并铺设草皮，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大门、围挡等临设按校方及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2、施工期间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含河道、围堰区域）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结合现场勘察自行测算包干使用计入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等），结算不予调整。

23、投标人需结合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外部道路运输的保护、安全围护、清理以及交通管制产生的措施及降效等费用，结算时不因运输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2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应的工程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带来措施费用的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后期结算不在此项目进行价款的调整。本项目模板、钢筋、混凝土浇捣等工序施工高度增加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5、本工程检测、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配合相关检测（包括一柱一勘）、监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送检材料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包括可能由于检测、监测工作而进行的施工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结算时不再增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和管理制度，施工期应满足校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校方活动、学生作息時間、校方巡视检查等临时停工，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7、投标人需自行考虑与现有管井的对接方式，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8、本项目需做施工碳排放监测，承包人需提供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9、项目现场需对红线内一河道进行清淤、拆除河道内砌石护坡、外运及回填等工作，请投标人充分勘察现场，相关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30、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南通市一星级市级标化工地”、创优目标为南通市“紫琅杯”优质工程奖，清单措施费中已按文件规定计取了“工程按质论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此部分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需按清单中费率进行报价，并综合考虑所有

创优费用，结算时不额外增加；最终金额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

十、有关图纸及工程量计算的说明：

1、土石方工程

(1) 施工场地内清表及部分杂树、杂草等清除外运，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以现场情况为准)，综合考虑报价，相关费用在相应清单中报价，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2) 本项目可用于回填的土方运至校内指定地点，无法用于回填的土方、建筑垃圾、淤泥、砖瓦碎石、混凝土块全部外运至社会土场，投标人自行考虑现场能否预留回填用土。用于回填的土方按校内取土考虑，需满足回填土的质量要求，严禁采用建筑垃圾土或淤泥土回填,并应防止损伤防水层，各部位人工填土的施工应根据相关施工标准分层压实,分层厚度不大于 300mm,压实系数应为 0.94。挖土或弃土后须对该区域场地进行平整、保护、覆盖等，满足发包人要求，并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3) 土石方开挖时应控制好开挖深度，严禁超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挖及回填工作量自行承担，不予结算。

(4)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开挖可能发生的需要加固所产生的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投标人应结合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土石方含水率偏高、地下水位偏高而采用的各种有利于挖、运措施产生的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6) 投标人自行考虑土石方开挖时所需的临时通道（如钢板铺设、建筑垃圾回填等）、机械无法一次性开挖装车而需要增加机械投入、特殊原因需增加特殊机械或处理等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已探明）、地下障碍物等原因所增加的开挖难度，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且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8) 挖出的淤泥和湿土，需要经过晾晒、掺入石灰及其它材料等方式进行土壤处置后才能运输，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洁费、内倒土方、覆盖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对于基础挖土、人工清土、人工配合修坡整平、基底土石方人工开挖、由于施工现场原因机械无法一次性开挖装车需要增加机械投入等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0) 土石方开挖土原因造成的桩倾斜、折断等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 根据设计说明，本项目需对桩基承台周侧回填土采用换填措施，换填范围按承台

四周外扩 500mm 考虑,实际施工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承台挖土方按大开挖考虑计入清单,无论投标人根据确认的施工方​​案采用何种开挖形式(含基槽开挖、基坑开挖、人工配合开挖),承台挖土方均按清单“挖一般土方”(大开挖)的综合单价执行。

2、桩基工程:

(1) 本项目桩与承台连接方式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选用,单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3) 施工控制应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应注意控制好垂直度、孔位偏差及设计标高,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超高、偏位承台加大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 投标人必须做好检测和监测的配合工作,包括道路硬化及临时场地、配合检测单位等工作,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5) 桩基施工机械台数,由投标人结合工期要求自行考虑,实际施工机械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由于施工机械导致工期明显延误,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机械,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增加。

(6) 施工时可能会发生场地标高低于桩顶标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7) 截桩后垃圾清理在报价中考虑。

(8) 投标单位根据勘探报告,自行勘探现场土方自然标高,桩综合单价不因土方标高的变化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整。

(9) 桩基施工之前应探明每根桩桩位处是否有地下障碍物及市政管线,费用综合考虑在桩基报价中。打桩过程中如遇地下障碍物,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0) 根据周边地质情况及本工程特点,桩施工时可能会发生场地硬化(回填道渣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机械施工的措施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场地硬化措施等。

(11) 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成孔工艺,但必须满足工期要求,无论实际成孔工艺与投标是否发生变化,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当沉桩困难时,可采用引孔,引孔辅助沉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2) 预制桩现场打桩长度与设计长度不一致时(打桩长度小于设计长度),结算时根据实际打桩记录扣除未打桩施工费,材料费按整根设计桩长结算。

(13) 基坑四周护栏需满足规范要求施工,此部分费用需在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

算时不增加。

3、土建、装饰、幕墙工程：

(1) 预埋件中包含预埋件的校正费用，单价包含此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2) 本工程预埋件如未埋设或埋设严重偏位的采用后置埋件及化学螺栓固定，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及规范，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结算不因此调整综合单价。因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漏埋等原因引起埋件调整后，无论采用预埋方式还是采用后置埋件，均执行本清单单价，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3) 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使用塔吊和施工电梯，自行考虑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基础（含桩基础），含在垂直运输措施费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未报视同让利。

(4) 施工图中所有预留孔洞、降水井、管道井、套管（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燃气、通风等预埋套管）及其封堵，防火卷帘侧边封堵，相关工作内容计入相应报价中，未报视同让利，封堵时间点根据现场实际要求。

(5) 对于设计中应该预埋的砌体与砼主体结构相连的拉结筋和二次构件等所有与砼主体结构及主体砼结构之间的连接钢筋，必须事前根据设计要求预埋到位，施工中对于因投标人原因没有预埋而采取植筋增加的费用（含检测费），请投标人在报价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所有门窗做法需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如：防火门均含闭门器、顺序器等，包括并不限于门窗密封、防水、保温、填缝、灌浆等所有细部节点做法，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内外门窗处与墙体抹灰保温之间的缝隙处理等综合考虑报价中。窗淋水试验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门窗工程的预埋件、按规范要求必须使用的钢化玻璃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门框料宽度应考虑嵌入式智能锁的安装需求，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7) 内墙护角线综合考虑在相应内墙抹灰清单中；外墙抹灰、涂料等，需按外立面抹灰要求，分格缝、窗台滴水、装饰线条、女儿墙、栏板顶面找坡等细部节点及造型等零星，均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施工图设计不明但规范要求的防止粉刷层空鼓开裂措施、防渗漏措施，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砼面、墙砖面的界面剂、粘结剂、加气砼砌体的界面处理剂投标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9) 本工程不锈钢为 304 材质、木材面均做防火涂料、所有装饰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工程竣工后工程保洁等费用也应纳入本次投标范围内，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0) 所有装饰面石材、墙地砖、陶土板投标单位报价时均应考虑磨边、防污、成品保护、打磨、防腐、镜面处理、倒角、抛光、开洞、异形加工、石材的酸性打蜡嵌缝、石材六面防护、镜面处理、不锈钢和铝板折边等相关工序及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不另计取相关费用。

(11) 装饰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基层板环保要求必须达到 E1 级、乳胶漆必须选用环保型。

(12) 楼地面地砖贴面、天棚面涂料及天棚吊顶，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特征描述。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无论是否全面，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3) 石材、墙地砖、陶土板、成品木门、木质饰面等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

(14) 石材、墙砖、地砖、防静电地板等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开关、插座等洞口开孔、修补费用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计此项费用。

(15) 特殊型材或配件需要开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此增加费用。

(16) 墙面、顶面自行考虑砂浆局部修补平整，以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7) 幕墙、吊顶、吸音墙面、防火玻璃隔断、洗漱台、栏杆、防静电地板等项目深化设计的工作由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在符合结构建筑设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充分预计因力学、安全性要求必须增加的构件、配件费用及因施工组织方案产生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闭口包干使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在优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如雨棚、幕墙龙骨规格、间距、布置形式等需发生变化时，不能认定为是设计变更，均属优化设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地面、墙面、顶面、屋面等部位无论图纸是否要求基层处理，投标人均应保证基层清洁完善程度达到下一工序的施工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19) 防火门窗、防火隔断应满足现行消防规范及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深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20) 防水清单项目价格中综合考虑转角处防水附加层，防水附加层不单独计算。保温清单价格中综合考虑转角保温构造、勒角保温构造、女儿墙保温构造、门窗洞口保温构造、

滴水线构造等，保温构造不单独计算。各类固定模板用的对拉螺栓（含止水螺栓）及拆除、螺杆孔的填补及防水、管道孔的填补及防水均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另行计量。

(21) 柱、梁、板等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等级不一致时所采取的浇筑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

(22) 所有装饰装修用木材均应进行防火、防虫处理，与建筑主体接触的木楔、木砖、木装饰装修的基层板应进行防潮、防腐和防火处理，木材防腐剂应采用不得含沥青材料的防腐剂，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结算不因此调整综合单价。

(23) 吊筋高度超规范要求时需按规范要求设置转换层，相关深化设计的工作由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综合单价。

(24) 镀锌型材经切割、钻孔、焊接之后应进行防锈保护层的修补，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结算不因此调整综合单价。

(25) 所有门窗所需五金配件，无论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涉及，投标报价均须包括在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得调整，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风险。

(26) 无粉刷天棚模板摊销增加、增加的支撑和混凝土表面打磨、砂浆修补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27) 投标人自行考虑预制构件后浇混凝土与现浇砼钢筋制安费用综合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8) 砌块墙开槽部位抗裂腻子及网格布加强等措施需综合考虑在墙面报价中，满足规范要求，投标后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9) 本项目防水面表面修补平整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30) 屋面排水浅沟等相关做法包含在屋面轻集料混凝土找坡层做法内，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31)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风井处防坠落措施不单独列项，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2) 各单位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场内二次搬运费等措施项目费用综合考虑，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层高增加费综合考虑，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外墙造型墙空腔位置无做法，不考虑砌墙抹灰。

(34) 管道井内或平顶内金属面、露明金属管的金属面或铁栏杆油漆价格综合考虑在相应做法单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充分考虑。

(35) 金属构件的除锈、油漆等均包含在金属构件清单中，结算不因此调整综合单价。

(36) 零星抹灰暂按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抹灰考虑。

(37) 幕墙完工后，应对幕墙进行全面清洗,清洗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8) 幕墙工程清单编制时，铝板幕墙和铝板雨蓬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考虑。

(39) 幕墙工程中，幕墙防雷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0) 幕墙开启扇应设置可靠的防坠落构造措施,所有窗扇五金件应严格按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后方可加工安装,不得超过规定承重。

(41) 所有的卫生间窗户玻璃均采用磨砂玻璃（外窗与玻璃幕墙颜色保持一致）。

(42) 幕墙的措施费综合考虑在土建中，不单独计取，结算时不予增加调整。

(43) 一层 6(Low-E)+12Ar+6 均质钢化中空玻璃门已单独列项，此项包含门扇的玻璃、铝合金型材及配套所有五金件，与此门交接的钢龙骨及铝扣板盖件此项不包含，已在玻璃幕墙[竖明横隐-6+1.52PVB+6(Low-E)+12Ar+8 均质钢化夹胶中空玻璃]中计算。

4、桥梁工程

(1) 本次设计桥梁结构采用预制形式，吊装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桥梁实施时需设置围堰，围堰需报水利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桥梁实施时,套管以及管线井与桥梁作业面有交叉,需与管线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4) 桥梁施工需满足工期及交付要求，相关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5) 桥梁实施时,套管以及管线井与桥梁作业面有交叉,需与管线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5、室外工程

(1) 投标报价中须同时考虑因承包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施工各类措施、土石方稳定支撑措施、协调各类矛盾所需各类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平行、交叉施工之间的施工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应考虑成品、现场管线、设施保护围护等费用，同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运输条件及场内运输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4) 投标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状况，充分考虑土石方的装卸运输，并将地形整理达到图纸设计标高时必须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5) 投标人应考虑招标范围内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清运费（定期清运，满足校方要求），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报价，如施工期间苗木的保湿遮阳等费用的计取。

(7) 路牙沿侧平石，弧线和直线与路面相交部分、降道牙等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8) 本工程雨、污水管网接入原有检查井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9) 现场施工时对现状路面的破坏，投标人自行考虑修复，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10) 绿化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应包括完成苗木采购、运输、挖坑(包括破除地下障碍物)、种植、支撑、麻布包裹、种植土加基肥、渗水试验、场外运输费等所有附属工作和养护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并包含完成绿化施工说明中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1) 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为一级养护两年，100%成活率，养护费用在各苗木综合单价中考虑；其余部分缺陷责任期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12) 种植土回(换)填需满足种植要求，土源(满足种植要求及设计要求)及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起坡造型及花池等部位种植土回填。

(13) 所有金属构件均包含除锈、防腐、油漆等，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14) 现场北侧现状道路及东侧现状道路按图纸“现状沥青加铺做法”考虑。

(15) 桥梁南侧顺接道路按图纸“沥青道路做法（新建）”考虑。

(16) 所有面层材料投标单位报价时均应考虑切割、磨边、防污、成品保护、打磨、防腐、镜面处理、倒角、抛光、开洞、异形加工、石材的酸性打蜡嵌缝、石材六面防护、不锈钢和折边等相关工序及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不另计取相关费用。

(17) 雨污水管道中管道排水等措施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室内给排水的管沟土方考虑在室外安装部分。

6、安装工程：

6.1 给排水：

(1) 室内给水以入口处水表井为界，界内部分全部安装到位，所有套管预埋到位；室内污废水及雨水管道算至室外第一个雨污水井；生活泵房内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2) 加压泵基础、水箱基础已计入土建。

(3) 成品开水炉按柜式 9KW 开水炉考虑。

6.2 消防：

(1) 自校园原有消控室引至本次一层接线箱的线缆距离暂按 800m 考虑。

(2) 校园管井至消防控制室的管路利用现有设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 本项目部分系统需接入校园原有主机，投标单位应自行勘查现场，设备之间的连接以及兼容等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各末端设备连接所需的金属软管不单独列项，需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6.3 强电：

(1) 配电总箱的进线电缆算至已建变电所内。

(2) 电机检查接线及调试在设备中考虑，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3) 各末端设备连接所需的金属软管不单独列项，需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4) 空气质量检测装置计入暖通专业。

6.4 智能化：

(1) 校园管井至网络中心的管路利用现有设施。

(2) 自校园现有网络中心引来的主干线缆，每根长度暂按 900m 考虑。

(3) 本项目部分系统需接入校园原有主机，投标单位应自行勘查现场，设备之间的连接以及兼容等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平面图中预留的信息点位暂按单口面板考虑。

(5) 各系统配管材质均按 JDG 管考虑。

(6) 智能化桥架抗震支架，由投标人自行深化，其相关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5 太阳能光伏：

(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由投标人自行深化，其相关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6 其他说明：

(1) 工程超高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设计图纸综合考虑报价，计入相应清单报价内（无论清单描述与否），结算时不再调整或增加以上费用。

(2) 所有线路管道、风管、暗盒等，均包含管件、配件、开孔洞、防火封堵、管道开槽、管槽修复、套管，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 所有管道配件（含避让其他系统所需的爬弯）综合考虑计入相应规格管道安装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以上管道配件的含量和单价，同时须采用与管道同品牌配件。

(4) 桥架线槽，投标报价应将连接件、接地制安、穿墙开孔、修补、防火封堵、盖板、中间隔板等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5) 投标人应考虑成品、现场管线、设施保护围护等费用，同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运输条件及场内运输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

(6)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管井内水管安装的难度系数，在相关清单子目中综合考虑。

(7) 安装其它需描述的详见设计院回复意见。

(8) 本工程清单列项为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内容，甲方有权决定具体内容是否实施或取消，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9) 工程量清单中选用的部分产品型号仅作为产品参数参考，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征、图纸所列的技术参数、招标时所列的技术要求及品牌推荐中选定，同时选用的产品需满足现行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十一、其他须说明的问题及特别提醒：

1、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工程量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主要材料满足设备品牌表要求，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及相关技术要求。材料设备的颜色、规格、样式、参数等详见《主要设备材料物料表》，若物料表、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表述不一致，按照三者中高标准执行。

2、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并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进行报价。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模板费用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4、钢筋汇总方式按“中心线汇总”；设计图纸中直径 6mm 的钢筋，钢筋比重均按 Φ6 计算，不按 Φ6.5 调整；墙面钢丝网片不参与材料调差。

5、本项目的钢筋除设计图示注明以外的，其他的预留插筋，绑扎钢筋用的铁丝，预制混凝土垫块或专用垫铁，定位筋，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架立件、“马凳筋”、“铁马”、“垫铁”，梁洞加筋，后浇带处收口网及钢筋挡网等措施钢筋由投标人按需自

定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另行计量，该部分钢筋也不在调差范围之内计算。

6、本工程中投标人的所有清单报价内容须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材料费用。

（以下无正文）